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步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步春先生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李步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李步春先生于2018年1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2,6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李步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步春先生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

持公司股份 2,660,000 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减持均价为人民币 10.6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的 88.67%。本次减持后，李步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